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29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高智邦

被　　告　陳志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在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，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設在臺北市大同區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查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依照上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